

上海市新入网电话用户法律责任告知书

尊敬的用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防止电话卡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惩戒治理非法买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要求，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非法买卖“两卡”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在全国范围内对涉“两卡”违法犯罪人员实施惩戒，深入推进“断卡”行动，全力斩断非法买卖“两卡”黑灰产业链条，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现将电话用户的法律责任告知如下：

一、如您是因接到“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海关、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公务人员”来电要求开户的，应停止开户并报警。

二、您应合法使用名下电话卡，不得向他人出售、出租、分租、出借。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若遗失电话卡，应及时挂失，以免被不法分子利用，导致承担法律责任。经公安机关查证，名下电话卡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将依法追究用户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因使用、出售、出租、分租、出借电话卡帮助信

息网络犯罪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用户，通信运营商将采取风险管控措施，除保留 1 个手机（固话）号码外，封停名下其它电话卡，并在 5 年内禁止新办电话卡。

四、为进一步保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电话号卡办理后及时启用。如您的电话号卡入网后 48 小时内未登网启用，您的电话呼出和短信发送功能将被限制；如您的电话号卡连续 90 天未使用，通信运营商将暂停该号卡相关服务（停机）。如需继续使用，您需登录上海电信指定线上渠道或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号卡到上海电信 1-3 级营业厅进行二次身份核验。

用户签名（法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